

合肥市市外输出地劳务服务协作站 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劳务协作力度，实现我市产业发展与市外人力资源有效对接，缓解我市部分企业用工紧缺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站目的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坚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规范公开、务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在部分外地市建立劳务服务协作站（以下称协作站），拓宽劳务输入渠道，有序组织劳务输入，提高劳务输入质量和劳务组织化程度，切实缓解我市企业用工矛盾，为我市制造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二、建站方式

市人社局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指导辖区信誉良好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承建协作站，以其在市外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为办公场所，对外挂牌运营。原则上地级市只建一个站。协作站由承建机构负责日常管理，牵头组织协调我市入站机构在所在地开展劳务协作工作。

三、建设目标

协作站实行分期分批承建，有序推进，三年内拟建站 20 个，

重点是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2021年首批拟建站10个左右，每站每年预期招聘3000人左右。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就业岗位收集整理。各协作站要组织进站机构与我市园区、企业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沟通机制，广泛收集我市园区缺工企业招工数量、用工方向、技能需求等情况，建立岗位信息台账，为劳动力转移输入提供及时、准确的岗位信息，增强劳务输入针对性。

（二）摸清劳动力资源底数。各协作站要组织进站机构摸清输出地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情况，对有劳动能力和转移就业意愿的人员，详细了解他们学历和技能水平、培训和公共服务需求、岗位工种和薪酬待遇要求等信息，形成就业意向人员信息台账，精准对接我市缺工企业。

（三）积极开展就业招聘活动。各协作站要组织进站机构在输出地加强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就业人才政策和合作成果宣传，开展定向招聘、集中推荐、签定就业意向书、组织劳务输转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人社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指导协作站建设，与市外人社部门对接协调，统筹推进劳务协作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配合，统一行

动。

（二）给予政策支持。市人社部门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协作站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达到合格的协作站，每年给予10万元一次性运行奖补；对考核达到优秀的协作站，每年给予15万元一次性运行奖补。年度运行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对进站机构当年度成功从市外输出地为我市企业输送用工且与我市企业签订半年以上（含半年）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2个月及以上社保的，市级财政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劳务输入职介奖补。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可根据用工情况适当再给予一定的职介奖补。

（三）加大宣传力度。协作站要积极在市外输出地宣传我市就业创业和产业人才政策，定期将我市企业岗位需求信息在市外输出地集中高频发布。积极宣传协作站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及发挥作用情况，努力提升协作站的社会知名度。切实维护输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招得来、留得住、可持续。

本方案由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